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 0213 破申 2 号之一

申请人：青岛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青岛东路 60 号 5 栋 1-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6825636865。

法定代表人：马锡礼，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学奎，山东康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小青，山东康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天水路 8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7137124036。

法定代表人：臧玉华，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青岛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向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书》，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该公司并未在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上述完整材料，且至今未提交。另，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要求撤回对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被申请人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院发出的《通知书》后至今未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

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其财产状况不明，无法进行清算，致本案中无充分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的破产条件，且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撤回对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青岛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申请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强
审	判	员	刘	寅
审	判	员	丛	媛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王	鹏	飞
书	记	员		乔	培	清